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资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公司配置其发行管理的投资计划，投资期限预计为 5 年，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受托管理费率为 26.8BP/年，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预计为 670 万元，属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为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计划期限为 5+5 年，融资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债项外部评级为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资管公司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

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同类产品比较法和可比非受控法进行定价。

2. 定价依据

同类产品比较法：该投资计划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债权计划产品、公开债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率。

可比非受控法：该投资计划对内外部投资人收取的管理费率及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管理费率，由投

资人自行决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为 26.8BP/年，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为 5 年，受托管理费预计为 670 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约定，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期是指自投资计划融资主体各次提款日（含当日）或上次投资计划结息日次日（含当日）起至本次投资计划结息日（含当日）的期间和自各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最后一个结息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还本付息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在每次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受托人按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以及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当期应付投资计划管理费金额，按本合同约定在每期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由受托人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在签署完《受托合同》等相关文件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履行期限预计为 5 年。投资满 5 年时，公司有权选择退

出。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按规定应提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本交易单笔金额未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也未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1 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通过通讯方式对本笔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所有常务成员和涉及业务部门的非常务成员参与了表决，一致同意批准本笔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